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許嘉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779 元	許嘉慧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%
002	新臺幣 348138 元	許嘉慧	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8%
003	新臺幣 814372 元	許嘉慧	自民國114 年11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1%

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348138 元	許嘉慧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003	新臺幣 814372 元	許嘉慧	自民國114 年12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(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 違 約 金)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